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

项目名称：2 辆防撞车（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 标

采 购 人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关于 2 辆防撞车（重）（自主）的采购公告	- 1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8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9 -
第三部分 附件	- 28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6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51 -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报名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 辆防撞车（重）		
项目编号	WGSS-JFJT-Z- 2025035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是否 提交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2	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关于 2 辆防撞车（重）（自主）的采购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 2 辆防撞车（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

二、采购类型：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防撞车	2	辆	1083200 元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运营所需采购 2 辆防撞车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施工。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中，施工车辆、养护人员和事故处理交警的安全风险问题。防撞缓冲车的防撞缓冲吸能模块主要由车载防撞缓冲垫和导向装置组成，充当施工作业车辆后方的缓冲卫士，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发售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乐采云报名）：请供应商进入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95763），（操作路径：乐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网上报名后，请将标书购买费汇入代理公司账户（户名：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01000306544091；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将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标书购买费用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等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953377401@qq.com 并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审核。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整。

七、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整。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06544091

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2. 投标供应商转账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3. 以本采购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5. 潜在供应商需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注册，具体详见乐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要求，使用供应商账号登陆并获取采购文件。

6.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书面质疑文件接收人：王女士，电话：13646586995。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山北路2801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7-887590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南白象段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联系人：应女士、王女士

电话：18106712593，13646586995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77-85559092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属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关于 2 辆防撞车 (重) (自主) 的征求意见公示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2 辆防撞车 (重)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如下（详见附件），并公开征求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 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 影响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前将书面材料签字（盖公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或先将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953377401@qq.com，并同时将该原件寄至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应女士、王女士，联系电话：18106712593，13646586995。

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三、附本项目采购文件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山北路 280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7-8875902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南白象段 399 号科创智能中心 12 幢 9 楼 联系人：应女士、王女士 电话：18106712593, 13646586995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 辆防撞车（重） 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
4	采购内容	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组装、安装、调试、检测、涂装、上牌、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供应商若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
9	进口产品	终端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部件允许进口。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整
12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12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缴纳并到帐，汇出账号须为投标供应商银行帐户）。 账户名称：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0654409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2. 投标供应商转账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3. 以本采购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6	包装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封条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技术资信标一起密封。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19	开评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技术资信标-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开启商务（报价）标-商务（报价）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选择融资担保公司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2	原件	无须递交。
23	注意事项	1) 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标书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采购文件资料费用：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采购代理公司将收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费 500 元/份。
24	信誉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5	解释顺序	(1)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供下载的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采购文件为准。 (2)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在采购投标阶段，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在采购文件中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2.1▲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3.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单位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对采购文件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



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以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7.2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无需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1)技术资信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投标函	附件一
二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二
2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3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附件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附件五
5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六
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	

	材料则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如有)	附件七
四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八
五	▲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附件九
六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如有)	附件十
七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五、评分细则”中评分内容，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2) 商务（报价）标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十一)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十二)

10.2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检索；
- 3)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 4)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完成上述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货物款、质保期内所需零部件等、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就位、运输保险、安



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车辆贴膜涂装、上牌手续费、车辆购置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车辆保险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承担。

11.1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1.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其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的名称须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相一致），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且合同经备案后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5) 经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



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伍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有），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4.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封条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技术资信标一起密封。

15.2▲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2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18.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8.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技术资信标。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技术资信标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否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21.3▲在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加“▲”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代表不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在半个小时以内，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书面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5 开启商务（报价）标

(1) 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 宣布对各投标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 检查有效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5) 开商务（报价）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21.6 “商务（报价）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 款“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0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采购。

24.4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5.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项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示，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28.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8.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8.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28.5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收取，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不足9000元，按9000元计取，请投标供应商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0. 乐采云技术服务费

乐采云技术服务费由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该费用在采购代理公司发布采购结果公示之后，由乐采云平台推送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及时支付。

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 800 元/件；

（二）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中标价 80 万元以下（含 80 万元的）：按 800 元收取；

中标价超过 80 万元的：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以 30000 元封顶。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部分条款不一定和最终合同条款内容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但此调整不能与本合同（范本）内容相悖。



项目编号： WGSS-JFJT-Z- 2025035

项目名称： 2 辆防撞车（重）

采购人（甲方）：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____区（县）____（具体地点）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鉴于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乙方对_____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变动、市场波动、材料价格上涨等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价款，即完成上述范围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货物款、质保期内所需零部件等、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就位、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交付使用、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车辆贴膜涂装、上牌手续费、车辆购置税、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车辆保险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第二条 车辆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配置

车辆品牌名称：_____

型号规格：_____

颜色：_____

数量：_____（辆）

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依据甲方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必须是进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车辆。

（三）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甲方指定的国家授权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乙方必须保证设备为新车，保证设备未发生过任何事故，保证设备的外观没有



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五）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采取分段付款方式。

（二）采购人的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 5%），如不提供，甲方有权终止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履约担保在所有产品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所有产品完成组装、安装、调试、检测、涂装、上牌、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在车辆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交车方式

（一）车辆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内完成所有产品组装、安装、调试、检测、涂装、上牌、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车辆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现场（温州市范围内）。

（三）交车方式：乙方送车上门；设备在完成上牌、交付甲方之前，车辆的盗窃、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销售发票。
2. 车辆合格证。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经双方验收，签订车辆验收文件。

第六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

1) 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②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内证实车辆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同甲方一起在甲方指定停车场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并妥善处理直至买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技术协议也作为验收标准的文本之一。

2. 验收方法

1) 乙方自检：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自行对所有车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2) 最终验收：甲方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车辆经验收合格且甲方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合格证、权属证书等资料后，方视为完成交付。车辆应完全符合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如果发现车辆质量有问题，或者与乙方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车辆存在差异，甲方有权拒收车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车辆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见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当不一致时以两者中较高服务条款优先）。

第八条 无效条款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说明书及其他材料中，排除或限制甲方权利、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的条款无效，无论该条款是否通知甲方。

第九条 在车辆的三包有效期内，双方按照《国家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迟延交车或迟延支付车款（属于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除外）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百分之零点二（0.2%）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二）在车辆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甲方行使上述约定权利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等费用）。

（三）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乙



方可依据国家关于召回的法律法规协助汽车制造商主动召回有问题的车辆；因乙方产品设计、制造、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因车辆缺陷所造成的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若甲方先行向他人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若该车有特殊的使用要求时，乙方应该明示告知，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五）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不可抗力后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因一方迟延履行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进行仲裁/诉讼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为范本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名称）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严格管理、规范服务，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廉政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供应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附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2 辆防撞车（重）

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

技术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2 辆防撞车（重）（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 （一）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

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2 辆防撞车（重）（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资信标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如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为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WGSS-JFJT-Z-2025035 的 2 辆防撞车（重） 的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三

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 辆防撞车（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的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售后保障等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记录 and 行贿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2 辆防撞车(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Z-2025035】的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温州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线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2 辆防撞车(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WGSS-JFJT-Z-2025035】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2 辆防撞车（重）

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正偏离或 负偏离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技 术 偏 离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商 务 偏 离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要求中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2 辆防撞车（重）

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每项业绩须根据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一五、评分细则-“同类产品供货业绩”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2 辆防撞车（重）

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免费质保期
▲车辆生产日期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标供应商根据车辆生产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提供《产品供货范围详细清单》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十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2 辆防撞车（重）

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

设备名称及编号	附件及备件、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	包装形式	备注

注：1. 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资信标内。

2. 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

3. 设备验收时，实到的随机备品备件的产地等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目名称: 2 辆防撞车 (重)

项目编号: WGSS-JFJT-Z- 2025035

商务(报价)标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 辆防撞车（重）

项目编号：WGSS-JFJT-Z- 202503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限	备注
防撞车	大写： 小写：	合同签订后____ 内完成 所有产品组装、安装、调 试、检测、涂装、上牌、 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采 购 预 算 金 额：1083200 元，超过采购 预算金额的， 其投标文件作 无效标处理。

注：

1.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1 点。
2. 此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附件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 辆防撞车（重）

项目编号：WGSS-JFJT-Z-202503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保修期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含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含				
安装调试及验收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含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含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车辆贴膜涂装、上牌手续费、车辆购置税、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含				
总计价							

注：

1. 总计价应与附件十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表可在不改变主要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4. **▲上表“单价”、“合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 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

3.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2 辆防撞车(包括底盘部分、防撞装置等),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施工。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中,施工车辆、养护人员和事故处理交警的安全风险问题。防撞缓冲车的防撞缓冲吸能模块主要由车载防撞缓冲垫和导向装置组成,充当施工作业车辆后方的缓冲卫士。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指标名称	采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整车要求: 车辆进入国家工信部公告的汽车企业及产品目录(提供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s://wap.miit.gov.cn/)现有公告目录截图证明,车辆名称必须为“防撞缓冲车”),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能在浙江省内上牌。设备外观涂装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u>≥118(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为准)</u>
1.2	前后轴荷(kg)	≥3900/8450
1.3	外形尺寸 mm(长/宽/高)	≤8015×2500×3000(折叠款)
1.4	▲排放标准	<u>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u>
1.5	最高车速(km/h)	≥95(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为准)
1.6	★轴距(mm)	≥4200(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为准)
1.7	▲整车总质量(kg)	<u>≥12000(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为准)</u>
1.8	整备质量(kg)	≥12000(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为准)



序号	功能指标名称	采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9	驱动方式	4×2 驱动形式
	前悬/后悬(mm)	≥1200/2500（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为准）
1.10	★警示装置	车辆设有大型高亮度组合式 LED 导向灯阵，具备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雾灯、示廓灯、侧标识灯，随车配置 LED 电子屏、红黄爆闪灯、黄色箭头灯、警示条等。
	★附属功能	具有雷达，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定向传播距离≥200m，随车配置智能防闯入预警系统、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等
1.11	▲其他要求	具有 ABS 系统，空调（冷暖），电动门窗等
2	防撞装置	
2.1	外形尺寸 mm(长/宽/高)	≥3100×2300×600
2.2	离地距离(mm)	200-300
2.3	翻转角度(°)	≥90
2.4	★有效缓冲作用宽度 (mm)	≥2300
2.5	★有效拦截长度(mm)	≥3100
2.6	▲防撞等级	防撞级冲垫防撞等级为(1.1t-2.4t)120km/h，投标文件中须提供《MASH2016》检验报告。
2.7	▲防撞缓冲垫的性能要求	防撞垫的所有变形部件均向内弯折，保证在碰撞过程中，所有吸能材料和变形部件均被有效包裹在缓冲垫宽度中。
2.8	其它	采用独立液压系统；防撞垫通过驾驶室和遥控方式控制。

说明：

1. 上述带“▲”同时加下划线的参数不允许实质性偏离，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交货时进行设备参数演示验证，若不满足实质性参数要求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未列入采购清单的其他配件，投标供应商需无偿提供。
3. ▲本次采购终端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部件允许进口。

序号	功能指标名称	采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4.	采购文件与采购清单中所列的设备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供应商选用非采购人参考品牌型号产品投标的，需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和选用标准、理由，并须达到采购人需求，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存在负偏差并给予扣分，甚至作出无效标处理。	

(三) 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内容
1	▲质量保修期： <u>整车应提供自车辆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原厂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期(除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说明，按技术要求执行)，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u> (投标文件中附整车主要零部件免费质保清单)
2	▲付款方式 <u>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所有产品完成组装、安装、调试、检测、涂装、上牌、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在车辆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满一年，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u> <u>上述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无法抵扣的税款从中标供应商结算中予以扣回。</u>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u>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组装、安装、调试、检测、涂装、上牌、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u> <u>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产品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温州市范围内)。</u>
4	▲履约保证金 <u>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在所有产品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u>
5	▲车辆生产日期 <u>所投车辆的车辆生产日期必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u>

注：1. 技术、商务要求中“▲”同时加下划线的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2.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未列入采购清单的其他配件投标供应商需无偿提供。

(四) 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原厂行货，且需对产品质量“三包”，在三包有效期内按照《国家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执行；

2. 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承担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和维修件和易损件的优惠供应。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时，接到电话后即时响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确认需要派人到现场时，派遣技术人员乘坐最近一班交通工具到达现场，且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个小时，如超过 24 小时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需及时提供替代产品，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营。

（五）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车辆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 供应商提供车辆必须是进入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且在有效期内的，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车辆。

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为新车，保证设备未发生过任何事故，保证设备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4. 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组装、安装、调试、检测、涂装、上牌、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产品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的国家标准和我国现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

6. 中标供应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保留测试项的指标，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测试。如测试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2. 所有产品安装、调试、故障解决及后续因实际需求变更引起的重新配置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实施。

3.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本次项目所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该项目的完整，如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产品无法正常操作，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及操作（包括车辆使用及操作的合法合规性咨询）、保养须知及故障排除等，并提供培训手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人员不少于 2 名，且培训时长不低于 1 个月。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本项目采购预算：10832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八）验收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编制质量、完成时间，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价格）标；对商务（价格）标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 如本项目第一次采购因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作流（废）标处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本项目属于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如重新采购后，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项目继续按原有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或转变采购方式或流标。

▲3. 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4.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供应商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供应商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内容及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 70 分（技术资信权值 70%），商务（报价）30 分（商务（报价）权值 30%）。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评分因素
1	制造商综合实力	0-5 分	根据制造商在行业中的经营状况、资质资信、市场商业信誉，投标车辆的品牌形象、设备成熟度、用户美誉度、市场占有率及相关行业测评资料等，由专家综合打分，其中 A 档：5-3.4 分；B 档：3.3-1.7 分；C 档：1.6-0 分。
2	体系认证	0-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复



			印件中信息与网页截图不一致的不得分。同一认证体系证书最多仅计取 1 分。
3	销售业绩	0-5 分	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防撞缓冲车）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销售合同和车辆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定，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整体供货方案	0-3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整体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组装）、运输、安装、交付、验收等，由专家综合打分，其中 A 档：3-2.1 分；B 档：2-1.1 分；C 档：1-0 分。
5	产品设备功能性应用情况	0-12 分	根据所投产品在高速公路运营应急情景下（包括高速公路移动施工、临时性封闭车道或交通事故处理及抢险现场等）的功能性应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由专家综合打分，其中 A 档：12-8.0 分；B 档：7.9-4.0 分；C 档：3.9-0 分。
6	质量保障	0-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由专家综合打分，其中 A 档：3-2.1 分；B 档：2-1.1 分；C 档：1-0 分。
7	培训方案	0-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培训讲师的资历；④预期培训效果等内容，由专家综合打分，其中 A 档：5-3.4 分；B 档：3.3-1.7 分；C 档：1.6-0 分。
8	满足采购产品的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0-17 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相应指标比对：打“★”号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未打“★”号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项以供



			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偏离表及有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9	售后服务	0-12 分	1.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日常检测及保养，故障处理效率，应急维修承诺、定期维护等的具体方案，由专家综合打分，其中 A 档：9-6.0 分；B 档：5.9-3.0 分；C 档：2.9-0 分。 2. 投标供应商提供防撞垫生产厂家对防撞垫质保、售后、维修、安装以及后期理赔更换等服务承诺函的，得 3 分，最高 3 分。 注：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且须加盖防撞垫生产厂家单位公章。
10		0-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车辆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等维修成本的经济性进行综合评分，由专家综合打分，其中 A 档：3-2.1 分；B 档：2-1.1 分；C 档：1-0 分。
11	质保期	0-2 分	整车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2 分（增加部分不足 1 年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2. 商务（报价）评分（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 × 商务（报价）权值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 (商务（报价）权值为 30%)

3) ▲本项目采购预算：10832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金额，重新组织招标。

3. 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选择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招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国企采购平台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等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3日。供应商有质疑（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出，公告期内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